

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时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无法按期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应于2023年8月31日前编制完成并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。自公司退市以来，公司生产经营陷入严重困难，不具备组织相关人员出具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能力。鉴于此，公司预计无法按时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根据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公司未能在2023年8月31日前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，公司股票分类转让频次将调整为每周1次。

三、咨询信息

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：021-65871976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